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促字第12979號

債　權　人　有家商行

洪家芸

陳慧真

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榮騰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依支付命令聲請之意旨，係指債權人於為支付命令聲請時所表明之請求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並依此發支付命令之聲明而言。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榮騰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惟查本件支付命令係以「會員資格暨結算證明書」為據，而該證明書上載之會員為有家商行(即退費主體)，有家商行係合夥組織，有一定名稱、財產，雖屬民訴法40條之非法人團體，有當事人能力，負責人雖然死亡，且已歇業，但有家商行其非法人團體組織仍尚存在，並未解散清算，聲請人請求更正改以洪家芸、陳慧真為債權人於法不合，無從准許，應予駁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